证券代码: 837879 证券简称: 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杨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 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175,5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4 人, 董事马艳霞因上海疫情管控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果和广东法盛(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出具《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杨宇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由监事会主席张德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编制 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1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当前国内 及国外的疫情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1)及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5,247,246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送红股 1.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 股 6,787,086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49,449.20 元。

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1、鉴于公司拟进行 2021 年利润分配,完成相关手续后需同步对公司章程

讲 行修订: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1 年度公司治理及 自我规范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 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治理规则,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 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宇、马艳芳、广州太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188,000	100%	0	0%	0	O%
	2021 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的议						
	案》						
十二	《关于	188,000	100%	0	0%	0	О%
	预计						
	2022 年						
	日常性						
	关联交						
	易》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盛(前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杨雪峰、付文强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式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法盛(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